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37 亿元（含

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8%。  
2024 年半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4 年三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7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建设捐赠项目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申请公益性捐赠项目的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北京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